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2016 年半年度报告》“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担保情况”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投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傅建民、刘芳

2016年8月12日